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六十九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十次修正，最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五日。茲為使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學歷有明確依據可循，並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學歷規定、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之驗證、修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備具表件以及增列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大陸地區學歷免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項次異動，援引項次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u>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u></p>	<p>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p> <p>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一、為使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學歷有明確依據可循，經參酌國外學歷檢附證明文件規定，以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第一項第五款後段增列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政見，為應刊登選舉公報事項，第三項爰增列第六款將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列為政黨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應備具表件。</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六款移列第七款，後段增列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學歷檢附證明文件規定，</p>

<p><u>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u></p> <p>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p> <p>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p> <p>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p>	<p>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p> <p>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p> <p>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理由同說明一。</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七款、第八款移列為第八款、第九款。</p> <p>六、第三項增列第十款，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p> <p>七、第三項增列第十一款，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者，應檢附申請書。</p> <p>八、第四項未修正。</p> <p>九、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之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p>
---	---	--

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七、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

七、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

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十、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配合第三項款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條修正增列候選人大陸地區學歷檢附規定，為避免候選人對於曾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重複驗證，增列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大陸地區學歷，得免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

十一、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七項。

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八、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九、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

十一、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者，其申請書。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者，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

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

<p><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u></p> <p>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u>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u>，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所定之通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p> <p>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有聲選舉公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分發；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之通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p> <p>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有聲選舉公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分發；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p>	<p>一、配合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四十七條之項次異動，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員會錄製及複製分發。 選舉公報各候選人及政黨之號次，依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政黨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p>	<p>員會錄製及複製分發。 選舉公報各候選人及政黨之號次，依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政黨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p>	
---	---	--